悖逆, 審判與盼望

以賽亞書 1:1-20 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「以賽亞」這個名字的意義是「耶和華的救恩」. 這可以說是非常適合整卷以賽亞書的信息. 書中一方面斥責神的百姓之悖逆, 並宣告神的審判與刑罰; 然而這並不是神最終的旨意. 因此另方面也肯定神對祂百姓的救贖恩典,將帶來復興與盼望. 所以先知以賽亞的信息是把審判與盼望交織在一起. 但在這一切之上,最基本的要素,最根本的教導,乃是關於耶和華神,這位「以色列的聖者」. 祂是宇宙的創造者,是擁有絕對權能的大君王,也是與以色列立約的神,是他們在天上的父親. 祂忠於祂的話,信守祂的約,要建立祂的國度在全地.

以賽亞書 1:1 開宗明義的表明以賽亞先知的信息是來自於神的啓示. 而他是在猶大國的四個王 (烏西雅,約坦,亞哈斯和希西家)執政期間, 擔任先知的職任. 這就爲讀者提供一個歷史的背景來了解書中的信息.

I. 以色列的不正常狀況 (1:2-9)

- 1. 神的控訴 (1:2-3)
 - A. 呼召天和地來聽
 - B. 指控以色列的悖逆
 - C. 使用二個比喻來說明
- 2. 先知詳細敘述對以色列的控訴(1:4-9)
 - A. 禍哉!
 - B. 四個名辭描述以色列的特權 (1:4a)
 - 1) 國家
 - 2) 百姓
 - 3) 子孫 / 種類
 - 4) 兒女
 - C. 四個形容辭描述以色列的敗壞 (1:4a)
 - 1) 犯罪
 - 2) 担著罪孽
 - 3) 行惡
 - 4) 敗壞
 - D. 以色列罪惡的根源 (1:4b)

- 1) 離棄耶和華
- 2) 藐視以色列的聖者
- E. 以色列招致更多責打的愚昧 (1:5-8)
- F. 神爲以色列存留餘民 (1:9)

II. 以色列空洞的宗教形式(1:10-17)

- 1. 呼召以色列來聽(1:10)
- 2. 神指責以色列的宗教 (1:11-15)
 - A. 神憎惡他們的獻祭 (1:11-13a)
 - B. 神憎惡他們宗教節期的聚會敬拜 (1:13b-14)
 - C. 神不聽他們的禱告 (1:15)
- 3. 神呼召他們悔改 (1:16-17)
 - A. 要洗滌和自潔
 - B. 要除惡學習行善

III. 結論 - 二種選擇 (1:18-20)

- 1. 呼召以色列來與神辯論
- 2. 應允悔改的人必得著洗淨和新生命(1:18)
- 3. 生死之擇 (1:19-20)

討論問題:

- 1. 請省察你個人與神之間的關係,真正的實情到底是如何?
- 2. 請省察自己是否徒具敬虔的外貌卻沒有敬虔生命的實質?
- 3. 請再次省察自己有沒有真正悔改,結出悔改的果子? 有沒有真正甘心降服且順服神,以至表現在生活行爲的改變?